

丰县师寨镇镇区及史小桥街区保洁合同

甲方：丰县师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321-SRZT-C2025-0004 的丰县师寨镇 2025 年镇区保洁项目 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作业区当前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转运等现状，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保洁范围及服务标准

（一）项目内容

- 1. 镇区内所有道路及两侧、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等范围内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镇区垃圾桶的管护维修、桶体擦洗、蚊蝇灭杀等；镇区街道路面护栏冲洗降尘；道路养护。
- 2. 镇区内水冲公厕的日常保洁维护。
- 3. 小区内道路道路保洁及漂浮垃圾的拾捡（不含楼道内部保洁）
- 4. 镇区范围内的各类垃圾收运至到政府指定的垃圾转运点，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5. 镇区内河塘沟渠漂浮物打捞（自然生态除外）；
- 6. 作业范围内的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

（二）保洁范围

表 1.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点	道路等级
1	镇区	长江路	G237-污水处理厂南	一级
2		开元路（招商街）	G237-卧龙湖西南北路	二级
3		中心街（康达路）	G237-谢屯村	一级





4		普惠路	智慧路-秸秆存放点	二级
5		泰山路	中心街-普惠路	一级
6		智慧路	中心街-汪屯村	一级
7		无名路	中心幼儿园-污水处理厂	二级
8		无名路（紫荆花园 西门南北路）	中心街-开元路	二级
9		无名路（商贸城西 门南北路）	中心街-开元路	二级
10		无名路	商贸城内 4 条巷道	二级
11		G237	汪屯村-花园村东北角	一级
12		智慧路小广场	智慧路小广场	二级
13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二级
14		卧龙湖公园	卧龙湖公园	一级
15		卧龙湖小区	一期	二级
16		镇政府对面停车场	镇政府对面停车场	一级
17	开发区	湖西大道	G237-李新庄村部	二级
18		盛业路	贞乾路-滨河路	二级
19		兴安路	贞乾路-滨河路	二级
20		兴民路	贞乾路-滨河路	二级
21		富民路	G237-贞乾路	二级
22		滨河路	湖西大道-兴民路	二级
23		贞乾路	湖西大道-富民路	二级
24	史小桥集镇	G237	南大沟桥-供销石化	一级
25		主街	G237 西小区门口-东渡小学	二级
26		史小桥南街	G237-凤城街道交界处	二级



表 2

序号	厕所名称	等级
1	镇政府对面停车场公厕	三级
2	卧龙湖公园公厕	三级
3	丰沙线公厕	三级
4	开发区公厕	三级
5	农贸市场公厕	三级
6	紫金花园西门公厕	三级

（三）服务标准

1. 镇区主次干道、绿化带、人行道的卫生人工保洁及垃圾捡拾及时，沿石边及人行道铺装路面杂草清除、雨水井箅子清理、果皮箱清掏及时，一日两扫、全天保洁。

2. 果皮箱、垃圾箱（桶）维护、擦拭及时，并摆放有序；路名牌等设施清擦、可视范围内纸质宣传品及各类野广告清除及时；对垃圾桶进行除臭灭蝇等药物消杀。保洁标准要达到“五净五无”。“五净”即路面净，边沟净，绿化带净，路边至墙净，水面净。“五无”即无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卫生死角。

3. 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密闭运输到指定转运站或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得随意倾倒。

4. 水冲公厕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有专人管理，内部设施齐全完好，通水通电，标识规范，制度上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无异味，无野广告和乱贴乱画，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服务信息，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

5. 镇区范围内沟塘漂浮垃圾要及时打捞及清运。

二、合同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为保障项目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给乙方拨付合同费。

1. 合同总金额：（成交价）¥10505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零伍佰圆。



2. 每月合同金额=合同金额/12;

3. 合同金额甲方按考核结果逐月核拨。

(1)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合同金额”；

(2)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不含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月承包经费的百分之一。

(3)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或一年内累计 4 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按照考核结果 15 日内支付相应的保洁费用。

三、项目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由师寨镇人民政府行使。

2、乙方应严格按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履行职责；保洁员管理配备需符合师寨镇环卫管理标准。

3、甲方对乙方实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并依照质量标准对乙方行使管理及考核，做到每日有检查、每周有考核、每月有奖惩。

4、乙方自备环卫保洁工具及用品。

5、乙方内部管理应完善组织网络体系及台帐资料体系，根据工作实际设置相关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各岗位按照责任分工分别建立每日工作记录。

6、乙方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公司内部考核奖惩机制。做到责任层层分解，公司内部协作联动网络完善，信息通畅，内部考核规范，兑现奖惩有力。建立考核台帐，每月上报考核结果。

7、乙方有权制止破坏道路环境卫生的行为，对制止不听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工作。

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制定上报环卫工作实施方案，合同终止半月前应总结环卫工作并上报。





9、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人员一切社保费用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和徐州市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统一及时办理缴纳。因被辞退、解聘、调配、工伤、安全事故等相关情况的人员所产生的一切劳务、劳动、事故、财产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合同期内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需要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可申请自动续签合同，新合同未签订之前，原合同仍然继续有效。

五、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乙方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服务或服务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整改，影响到项目质量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考核细则

序号	扣分规定	每次扣分	备注
1	生活垃圾没有及时收集的有成堆垃圾的	1分	
2	突发事件造成大面积垃圾未及时收集的	2分	
3	节假日保洁不到位的，没有普扫收集不到位的	1分	
4	镇区商户门口及主干道两侧有成堆垃圾及漂浮物、碎纸屑、纸片	1分	
5	保洁员乱倒垃圾、不按指定地点的	1分	
6	保洁员不在岗的	1分	
7	保洁员未统一着装的	1分	
8	保洁员焚烧垃圾的	5分	



9	因保洁员不到位被举报的	3分	
10	未及时清理垃圾箱体周围垃圾的	1分	
11	垃圾箱体未滴周围有垃圾的	1分	
12	突发事件接到通知未处理的	3分	
13	重大活动接到通知后没有完成的	2—20分	
14	管理人员不在岗，存在被动管理的	2分	
15	水冲公厕未及时冲洗的	2分	
16	镇区范围内沟塘漂浮垃圾要及时打捞及清运得	2分	
注：满分 100 分。			

八、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双方需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合作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如有违反本条规定，给合作双方的另一方造成损失等，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范围人口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4.28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4.28

